

#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 5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绩效考核及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等原因，涉及其未解锁股票部分或全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51%股权的议案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标的企业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该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能力，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4、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价格以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 5965.0896 万元。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周玮、冯渊、任立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